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2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7-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

- 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29.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約6.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3百萬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就於本期間派付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4,698	115,688	329,924	352,681
服務成本		(124,031)	(107,073)	(303,276)	(327,636)
毛利		10,667	8,615	26,648	25,0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2	734	508	1,448
行政開支		(1,999)	(1,150)	(5,614)	(3,592)
上市開支		(2,645)	—	(8,966)	—
融資成本		(24)	(15)	(83)	(58)
除稅前溢利		6,191	8,184	12,493	22,843
所得稅開支	4	(1,452)	(1,244)	(3,517)	(3,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739	6,940	8,976	19,319
每股基本盈利	5	1.7港仙	3.3港仙	3.2港仙	9.2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	—	(3,337)	47,934	44,607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976	8,976
由均增工程有限公司(「均增」) 發行股份	20,000	—	—	—	20,000
由興邦控股有限公司(「興邦」) 發行股份以收購作為集團 重組的一部分的均增的控股 權益	(20,002)	20,002	—	—	—
已付股息	—	—	—	(18,419)	(18,4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	20,002	(3,337)	38,491	55,16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	—	(3,337)	32,271	28,94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319	19,3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	—	(3,337)	51,590	48,26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3樓132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活動為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

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實體進行集團重組（「重組」），當中涉及在均增及當時股東中加入本公司、興邦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前，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均增由曾昭群先生持有50%及曾文兵先生持有50%權益。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二人一直就本集團營運採取一致行動，因此彼等被視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Giant Winchain Limited (「Giant Winchain」)、富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富進」) (均為獨立第三方) (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均增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及富進各自認購而均增配發及發行3,333股股份，其中3,000股及33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Giant Winchain及富進，總代價分別為1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上述3,333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妥善及合法地配發及發行。於上述配發後，均增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25%及控股股東擁有75%權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鼎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鼎星」) 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其後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曾文兵先生。鼎星為曾文兵先生為持有本公司權益而成立之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廣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廣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其後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曾昭群先生。廣宇為曾昭群先生為持有本公司權益而成立之公司。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興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2,250股、250股、3,750股及3,75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

- (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Giant Winchain，而額外2,249股、250股、3,750股及3,75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Giant Winchain、富進、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興邦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分別轉讓3,000股、333股、5,000股及5,000股均增股份（即彼等各自於均增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興邦。作為轉讓代價，興邦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及25股股份予Giant Winchain及富進，並按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的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375股及375股股份予廣宇及鼎星。因此，均增成為興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與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分別轉讓2,475股、275股、4,125股及4,125股興邦股份（即彼等各自於興邦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轉讓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25股、375股及375股股份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因此，興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上述配發後，本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25%及控股股東擁有75%權益。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且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已予以編製，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本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的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述者一致。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RMAA服務的 合約收益	90,121	98,114	262,658	317,371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 合約收益	44,577	17,574	67,266	35,310
總計	134,698	115,688	329,924	352,681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58	1,238	3,523	3,476
遞延稅項	(6)	6	(6)	48
	1,452	1,244	3,517	3,524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

5.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盈利(千港元)	4,739	6,940	8,976	19,31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9,000,000	209,250,000	279,000,000	209,250,000
每股基本盈利	1.7港仙	3.3港仙	3.2港仙	9.2港仙

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按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而釐定。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組件以及其周邊，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電梯大樓、足球場及行人道等新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將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加強本集團實施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載之業務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52.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329.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某些項目的完成導致RMAA服務的收入減少所致，被若干獲得工程認證項目的價值增加使建築服務收入增加而導致的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5.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67.3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27.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303.3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減少較本期間的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5.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26.6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1%增加至本期間的約8.1%。該增長主要由於RMAA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0.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應收股東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6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5.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本期間增加約2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額外汽車導致融資租賃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減少約7,000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本期間約28.2%，其較法定稅率高16.5%，主要由於上市的不可扣稅開支約9.0百萬港元。除上述情況外，實際稅率約16.4%，其與法定稅率相若。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9.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9.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的影響及上述的行政開支增加。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均增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約18,419,000港元以抵銷應收股東款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自上市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股份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於創業板上市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創業板上市。緊隨股份於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606,400 普通股(L)	28.12%
曾文兵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606,400 普通股(L)	28.12%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鼎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鼎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	廣宇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曾文兵先生	鼎星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股份於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後，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創業板上市。緊隨股份於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上市後，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4,606,400 股股份(L)	28.12%
梁慧玲女士(「梁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04,606,400 股股份(L)	28.12%
廣宇	實益擁有人	104,606,400 股股份(L)	28.12%
曾文兵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4,606,400 股股份(L)	28.12%
王蓮歡女士(「王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04,606,400 股股份(L)	28.12%
鼎星	實益擁有人	104,606,400 股股份(L)	28.12%
Lai Wai Lam Ricky 先生 (「Lai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62,793,600 股股份(L)	16.88%
Chu Siu Ping 女士 (「Chu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62,793,600 股股份(L)	16.88%
Giant Winchain	實益擁有人	62,793,600 股股份(L)	16.88%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女士為曾昭群先生之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曾昭群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鼎星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鼎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女士為曾文兵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曾文兵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ai先生實益擁有Giant Win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iant Winch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hu女士為Lai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ai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所知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於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購買證券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任何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與本集團利益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之權益

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有關本公司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成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條守則條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仰德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蘇俊文先生及李靜文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昭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李明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李靜文女士。